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51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5047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0471100A00\_ATTCH1.pdf、50471100A00\_ATTCH2.pdf、504711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8月3日農水保字第1061858095號令，有關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未涉及拓寬道路或改變路線，無涉水土保持法適用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8月16日北市都規字第10635871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5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5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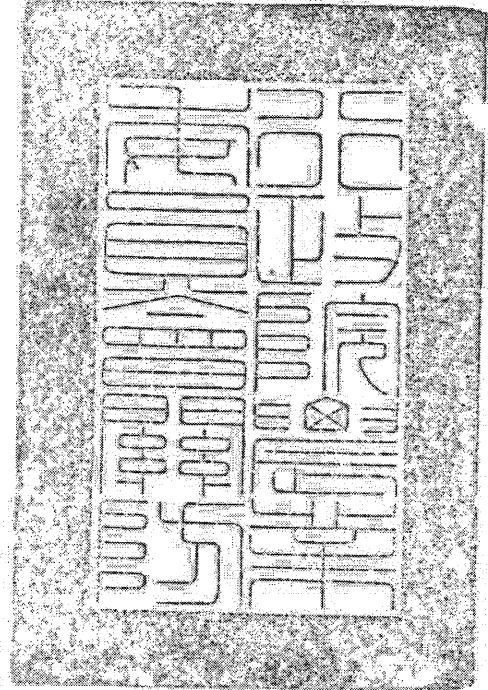
副本：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03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61858095號



核釋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未涉及拓寬路基及改變路線，僅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邊坡穩定或排水系統等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適用。

# 主任委員林聰賢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翁國豪  
電話：27208889#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kuohaowe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63587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影本與附件各1份(35871100A00\_ATTCH1.pdf、358711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8月3日農水保字第106185809  
5號令，有關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未涉及拓寬道  
路或改變路線，無涉水土保持法適用一案，請轉知相關公  
會及專業從業人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本府106年8月8日府授工地字第10607799500號函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8月3日農水保字第1061858095號  
令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裝

訂

線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黃凱暉  
電話：02-27593001轉3726  
電子信箱：ge-4075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地字第1060779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8月3日農水保字第1061858095號解釋令影本1份(077995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8月3日農水保字第1061858095號解釋令1份，本函釋示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如未涉及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僅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邊坡穩定或排水系統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非屬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款及第3款所稱之修築農路或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等行為，請查照及轉達所屬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工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含附件)



(大地工程處 代決)

